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237號

原　　告　大豪邁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芳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登堯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到院。本院已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